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完成了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6万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750万元变更至103,346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对照表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对照表：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75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4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3,346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7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34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